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第 84802472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商 标



申 请 人 深圳市鑫辉源欣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水田大道西侧银豪公司厂房一栋一层

代理机构 全标（河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6类：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垫圈；垫片（填隙片）；金属螺丝；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支架；